

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 2026 年安保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

甲 方：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

乙 方：平顶山市景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甲方：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平顶山市景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招标，在平等互利、自愿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1、服务范围

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门卫、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区域守护、应急管理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相关的合理事项，乙方不得无故拒绝。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

3、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校内。

二、服务要求

- 1、具备保安岗位所需的身体健康条件和资格；
- 2、实行 24 小时在岗工作制，做好学校的公共秩序维护；
- 3、学校正常管理期间对进出校区人员执行准入制度，未经校方准许不得放行入内。
- 4、对学生管理及家长来访严格执行校方制度，温馨关爱，微笑服务。
- 5、按照要求定时巡查巡视校园安全，发现可疑人员及时请出，发现安全隐患视安全等级及时处理或通知校方处理。
- 6、每天晚上关闭教学楼大门及早上打开大门。

三、人员要求

- 1、人员数量：6人。
- 2、年龄应在18-60周岁之间；
- 3、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工作；
- 4、接受过岗前培训。
- 5、人员要机警灵活，坚守岗位，举止得当，言语规范，文明执勤，既确保安全又展示良好形象。
- 6、服务单位配置专业训练合格、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保安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配备通讯对讲设备，并实行每天24小时不间断守卫。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 1、项目金额：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189300元)
- 2、付款方式：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发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甲方有权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要求对乙方对其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员工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员工考勤进行监管审核，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

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水电等，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保险及医疗等费用。

5、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上述乙方员工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须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依法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员工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员工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并应严格按照甲方设岗要求，配置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保安人员。



4、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

5、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执勤纪律;严格做好值班、巡查等记录或台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尽职尽责地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8、乙方应积极防范各类案件发生,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十一、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必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顶山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平顶山市景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李海清

签字:王月棉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22日